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6	吉贝尔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00-17: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编：212000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邮件：ir@jbepharm.com

联系人：翟建中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当天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3、公司将按照镇江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通信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请广大股东及时关注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通知并积极配合有关防疫措施；

4、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谢竹云因公务采用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139,578.95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SHAA20049）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8,075,765.52	1,818,686,866.8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104,975.76	1,601,985,101.69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211,150.88	250,803,104.55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1,630.84	55,649,582.17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6,460.74	47,368,235.14	-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7,847.68	55,756,491.97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3.48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5	6.77	增加 4.5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3.16	24,606,200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9.46	17,680,000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	16,32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673,540	0	0	无	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69,416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155,136	0	0	无	0
许伟	境内自然人	0.27	500,173	0	0	无	0
贾放鸣	境内自然人	0.17	325,9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1%份额，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139,578.95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SHAA20049）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 218.40 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40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139,578.95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